

#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(采购单位名称)的2024-2026年度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交通管理扣留车辆拖移、保管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4-2026年度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交通管理扣留车辆拖移、保管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江苏元昌汽车修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8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          (标的名称),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          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,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元昌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4月20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**请进行勾选**）：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单位的2024-2026年度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交通管理扣留车辆拖移、保管项目（二次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江苏元昌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0日

